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顏佑昌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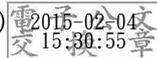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023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23070A00_ATTCH1.pdf、002307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
措施推動方案」，自104年2月2日生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071號函辦理
；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
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
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